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庐执字第00095-5号

申请执行人：鲍现俊，女，197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无业，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55号204室，住安徽省合肥市利辛路18号上城国际新城新界5幢1803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1197810083424。

被执行人：长丰县金信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李陶，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方平，男，1964年3月22日，汉族，长丰县吴山镇庐北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庙西社居委，住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农二街，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1196403224010。

被执行人：王余庆，系李方平配偶，197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址同上，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1197307174004。

被执行人：长丰县吴山镇庐北贸易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李方平，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4)庐民一初字第02126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长丰县金信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中段东侧的一宗土地(证号：长国用(2000)字第2399号)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并责令其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长丰县金信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中段东侧的一宗土地（证号：长国用（2000）字第2399号）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曾东生

审判员 李冬梅

审判员 郑明民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家新